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华南农业大学

乙方：

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依托项目、优势互补、联合招收、共同培养。

**二、合作目标与任务**

（一）双方以博士后基地建设、博士后招收培养和博士后科研项目合作为主要目标。

（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共同凝练双方创新发展急需的重大关键性课题，联合招收博士后人才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水平的提升。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审核乙方选拔招收博士后的进站资格，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

2.甲方根据乙方所招收博士后的专业方向，委派甲方的高水平专家（委派人员和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自行决定）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基地建设和管理、博士后招收和培养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由合作导师与乙方委派专家组成基地博士后指导小组，负责博士后开题、中期及期满考核。

3.甲方组织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及其它国家级课题。

4.博士后在站期间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署名单位的先后顺序按项目来源或附加协议决定。甲方在不泄露乙方企业技术秘密且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公开有关论文成果，进行学术交流。

5.本协议甲方具体事宜由XXXX学院（部）负责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自身科研发展需要，确定基地建设所需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和拟招收的博士后人选。

2.乙方为基地配备必要的专家和管理人员，与甲方委派的合作导师共同组成基地博士后指导小组，负责基地日常事务管理、项目实施及博士后开题、考核等事宜。指导小组名单报甲方备案。

3.乙方招收博士后，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年2万元人民币管理费用。第一年管理费在博士后进站后的前3个月内支付，第二年管理费在博士后进站后第13个月内支付。博士后进站的时间节点以实际报到日期为准。

甲方收款户名：华南农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户：3602002609000310520

汇款用途：XXX博士后管理费

4.乙方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向甲方的合作导师支付酬金，具体金额由乙方与博士后合作导师协商确定并报甲方备案，原则上付款时间与管理费支付时间相同。

5.乙方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应的科研经费，并与博士后就项目研究经费、办公场地、技术配套支持以及工资福利待遇等具体问题进行充分协商。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基地博士后期限为两年，从本协议生效开始起算。若博士后出站时间晚于本条约定的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作期满后，协议自动终止。因其它不可抗力、政策等特殊原因致使本协议客观不能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合同未列明的，以双方的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自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无论是否为各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已迁址等，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还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